

张掖市财政局文件

张财农〔2026〕17号

张掖市财政局 关于公开2026年张掖市惠民惠农 财政补贴“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公开2026年甘肃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结合我市实际，经征求市级补贴资金主管部门和县区财政部门意见建议，制定了《2026年张掖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现予以集中公布，请认真做好补贴资金管理和发放工作。

对于县区自建项目，若补贴资金用途与省级、市级补贴项目一致，请规范项目名称，合并同类项目，并将自建项目资金统一纳入

省级统建的“预算管理一体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模块”发放，实行统一发放、统一监管、统一溯源，实现补贴资金高效直达、精准兑付、全程可溯。

请市级补贴资金主管部门围绕补贴政策清单，结合实际修订完善各自领域补贴政策，与补贴政策清单一并通过单位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信息动态等渠道向社会公开。

附件：2026年张掖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抄送：市纪委监委派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财政局

2026年5月26日印发

2026年张掖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	村干部基本报酬(财政保障部分)	村干部基本报酬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中共张掖市委组织部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民政局 中共张掖市委社会工作部	省级资金和县级资金	1.《中共中央组织部 财政部关于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中组发〔2016〕22号) 2.《财政部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农〔2020〕41号) 3.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甘肃省村级干部管理办法》(甘组通字〔2019〕72号) 4.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村干部报酬和村级办公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甘组通字〔2019〕127号)	村党组织书记、其他村干部。	2019年省级规定:村干部基本报酬最低保障标准为每人每年3万元。 2020年中央规定:村党组织书记的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两倍标准核定。	按月发放	中共张掖市委组织部 (836-8212968) 张掖市财政局 0936-8360602 张掖市民政局 0936-8297765 中共张掖市委社会工作部	
2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草原生态奖补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林草局	张掖市畜牧兽医局	中央资金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财农〔2021〕82号) 2.《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切实做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有关工作的通知》(办草字〔2021〕110号)	持有草原使用权证、草原承包经营证或者签订草原承包经营合同,履行禁牧或草畜平衡要求,且经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确认,纳入草原补奖政策实施范围的农牧民、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国有农牧场、企事业单位、寺院和寄宿制学校等单位。	“十五五”,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厅和省林草局正在制定第四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相关政策,待政策下达后遵照实施。	当年9月底前	张掖市畜牧兽医局饲草科 8226335	
3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耕地保护补贴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中央资金	1.财政部、农业部《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财农〔2015〕31号) 2.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 3.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9〕48号) 4.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2号) 5.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牧厅《甘肃省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甘财农一〔2016〕69号) 6.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甘肃省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及下达资金计划的通知(甘农财发〔2025〕72号)	原则上为具有土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含承包了国有农场耕地的农场职工)。	各县区根据下达资金总额和核定的补贴面积确定补贴标准,县域内补贴标准应当一致。	当年6月30日前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0936-6915055	
4	耕地轮作助	耕地轮作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中央及省级资金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国办发〔2024〕29号) 2.农业部等十部委《探索实行耕地轮作休耕制度试点方案》(农农发〔2016〕6号) 3.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轮作休耕试点区域耕地质量调查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农办农〔2016〕28号) 4.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甘肃省耕地轮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农发〔2025〕8号)	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或自主经营的农户等实际生产者。	每亩中央补助150元	12月底前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种植业管理科 0936-6915055	
5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中央及省级资金	1.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4〕3号)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4—2026年全国通用类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最高补贴额一览表》的通知(农办机〔2024〕6号) 3.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机发〔2024〕14号)	我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同一类别、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本省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产品补贴额以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年度《甘肃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提交结算申请,县级财政部门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机械管理科 0936-6915018	

2026年张掖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6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助	农业社会化补助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中央资金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附件5《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4〕3号)	小农户、规模经营主体、服务主体等。	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30%, 经与省厅对接, 今年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100元。	12月底前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农村改革科0936-6915030	
7	动物疫病强制扑杀补助	动物强制扑杀补助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张掖市畜牧兽医局	中央及省级资金	1.《农业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农医发〔2016〕35号) 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号) 3.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4.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72号) 5.甘肃省兽医局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甘兽医〔2016〕80号)	国家在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过程中, 对被强制扑杀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的所有者给予补偿。目前纳入强制扑杀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当鲁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和马传贫。	猪800元/头(非洲猪瘟1200元/头); 羊600元/只; 肉牛3000元/头; 奶牛9600元/头; 禽15元/羽; 马、骆驼2000元/匹、峰	当年9月底前	张掖市畜牧兽医局兽医科0936-8217391	
8	雨露计划	雨露计划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社厅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张掖市教育局 张掖市人社局	中央资金、省级资金和县级资金	1.《国家乡村振兴局综合司 教育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乡村振兴发〔2022〕6号) 2.《甘肃省扶贫办 甘肃省教育厅 甘肃省人社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开办发〔2019〕197号)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需要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简称: 重点帮扶群体)。	3000元/人/年。	分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两次发放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防返贫监测科0936-6915120	
9	小麦“一喷三防”补助	小麦喷防补助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中央资金	1.《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附件1《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农发〔2025〕27号)	项目实施县区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防治服务组织、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每亩补助5元。以物化补助为主, 由县级统一组织实施, 采购农药、叶面肥、生长调节剂等物资及购买农作物病虫害第三方专业化服务。	每年7月底前	张掖市植保植检站0936-6915048	
10	动物防疫基层工作人员补助	动物防疫员补助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张掖市畜牧兽医局	中央资金和省、县级资金	1.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 2.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甘肃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甘财农〔2023〕72号)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聘任的村级动物防疫员。	中央补助1200元/人/年, 省级补助1400元/人/年, 市县补助不少于1400元/人/年, 合计每人每年不少于4000元	当年12月底前	张掖市畜牧兽医局兽医科0936-8217391	
11	价格临时补贴	价格临时补贴	甘肃省发展改革委 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张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掖市民政局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张掖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张掖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张掖调查队	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 从已下达的省级和地方安排的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中列支。对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 统一按照城镇补贴标准由省财政预算安排。	1.《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553号) 2.《甘肃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甘发改价格〔2021〕801号) 3.《张掖市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张掖市建立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方案》(张发改价监认定〔2022〕1号)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以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儿童。	价格临时补贴具体标准按月测算, 测算方法为: 价格临时补贴标准=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并四舍五入取整。按照不低于物价上涨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的原则, 全省统一设定价格临时补贴最低标准为农村每人每月20元, 城镇每人每月30元, 实际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得低于全省统一最低标准。	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 在相关价格指数发布当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由发改部门牵头启动联动机制, 民政、财政、人社、退役军人事务等部门发放资金。	

2026年张掖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2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补助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补助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中央资金	《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发〔2025〕13号)	符合孤儿助学条件的儿童。	每人每学年发放1万元。	按月或按季度发放。	张掖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0936-8297791	
13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省级资金	1.《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2.《甘肃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甘办发〔2022〕41号) 3.《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2〕177号) 4.《张掖市民政局 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张民发〔2023〕30号)	1.城乡低保对象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2.城乡特困对象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3.城乡低保、特困对象中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 4.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5.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到1.5倍之间,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每人每月100元。	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通过安排养老服务、发放货币等方式提供,采取“先服务后补贴”的方式,在每个月或每季度服务结束后据实结算发放。	张掖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0936-8297785	
14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	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省级资金	1.《财政部 民政部 全国老龄办关于建立健全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财社〔2014〕113号) 2.《甘肃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甘办发〔2022〕41号) 3.《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2〕177号) 4.《张掖市民政局 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张民发〔2023〕30号)	1.城乡低保对象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2.城乡特困对象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3.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4.家庭人均收入在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到1.5倍之间,且财产状况符合当地规定的低保边缘家庭中60周岁及以上的失能(含失智)老年人。	每人每月100元。	养老服务补贴和护理补贴通过安排养老服务、发放货币等方式提供,采取“先服务后补贴”的方式,在每个月或每季度服务结束后据实结算发放。	张掖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0936-8297785	
15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	城市低保金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3.《甘肃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136号) 4.《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5.《甘肃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甘民发〔2021〕93号) 6.《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25〕11号) 7.《张掖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张民发〔2022〕66号) 8.《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张民发〔2025〕104号)	城市低保对象。	城市低保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25%。具体标准按各县区规定执行。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张掖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0936-8297722	

2026年张掖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16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农村低保金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3.《甘肃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98号) 4.《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5.《甘肃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细则》(甘民发〔2021〕93号) 6.《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25〕11号) 7.《张掖市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张民发〔2022〕66号) 8.《关于进一步做好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确定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张民发〔2025〕104号)	农村低保对象。	农村低保标准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35%。具体标准按各县区规定执行。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张掖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0936-8297722	
17	高龄津贴	高龄津贴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省级资金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22〕42号) 2.《甘肃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甘办发〔2022〕41号) 3.《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公安厅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3〕129号) 4.《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发放“免申即享”工作的通知》(甘民发〔2026〕33号) 5.《张掖市民政局 张掖市财政局 张掖市公安局 张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张民发〔2024〕3号)	具有张掖市户籍的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张掖市80—8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50元;90—99周岁老年人,每人每月100元;10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200元。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张掖市民政局老龄工作科0936-8297790	
18	孤儿基本生活费(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	孤儿生活费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2〕179号)	符合孤儿条件的儿童。	集中供养1470元/人/月、社会散居1400元/人/月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张掖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0936-8297791	
19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费	精简退职职工救济费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市县财政资金	1.《国务院关于精简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1965)国内字224号 2.《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意见》(甘政发〔2012〕142号) 3.《张掖市人民政府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补助标准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张政发〔2012〕89号)	已享受六十年代初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定补的人员,即原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70%、60%、40%及每人每月10元或20元生活补助费的四类人员。	在2008年标准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200元,一、二、三、四类人员补助标准每人每月分别达到430元、410元、380元、360元或370元。	按月发放。	张掖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0936-8297722	
20	城市分散特困人员供养	城市特困供养金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9号)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3.《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125号) 4.《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5.《甘肃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甘民发〔2021〕94号) 6.《张掖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张民发〔2022〕67号)	城市特困供养对象。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城市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具体标准按各县区规定执行。照料护理标准根据自理能力分档,分别为全自理1800元/年、半护理3612元/年、全护理5412元/年。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张掖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0936-8297722	

2026年张掖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21	农村分散特困人员供养	农村特困供养金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9号)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3.《甘肃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25号) 4.《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 5.《甘肃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甘民发〔2021〕94号) 6.《张掖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张民发〔2022〕67号)	农村特困供养对象。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农村低保标准的1.3倍确定,具体标准按各县区规定执行。照料护理标准根据自理能力分档,分别为全自理1800元/年、半护理3612元/年、全护理5412元/年。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张掖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0936-8297722	
22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甘民发〔2019〕101号) 2.《张掖市民政局 张掖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标准的通知》(张民发〔2022〕22号)	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条件的儿童。	集中供养1470元/人/月、社会散居1400元/人/月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张掖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0936-8297791	
23	临时救助金	临时救助金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9号) 2.《甘肃省社会救助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 3.《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甘政发〔2021〕4号) 4.《张掖市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张政发〔2021〕60号)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审批通过的需要救助对象。	1.支出型救助。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挂钩,根据救助人数、困难持续时间等因素确定。 2.急难型救助。困难程度较轻的,根据救助对象困难情形,及时给予不超过800元的“小金额救助”。困难程度较重的,参照支出型救助标准计算方法确定。对于因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等造成重大生活困难的,根据具体情形分类分档设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临时救助金。	审批通过。	张掖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0936-8297722	
2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残疾人生活补贴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省级资金	1.《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甘政发〔2016〕13号) 2.《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工作的通知》(甘民电〔2021〕37号)	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它困难残疾人。	城市低保家庭和农村一、二类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10元,农村三、四类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张掖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0936-8297791	
2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残疾人护理补贴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省级资金	1.《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7号) 2.《甘肃省民政厅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1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工作的通知》(甘民电〔2021〕37号)	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肢体、视力、智力、精神一级和智力、精神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110元,听力、言语一级和肢体、视力、听力、言语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不低于60元。	每月10日前发放到位。	张掖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0936-8297791	
26	“福彩圆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补助	“福彩圆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补助	甘肃省民政厅	张掖市民政局	省级资金	《甘肃省民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福彩圆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甘民发〔2023〕133号)	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条件的儿童。	每人每学年发放1万元。	按季度发放。	张掖市民政局社会事务和儿童福利科0936-8297791	

2026年张掖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27	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交通补助	甘肃省人社厅 甘肃省财政厅	张掖市人社局 张掖市财政局	中央资金和省、市、县级资金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就业帮扶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通知》(甘人社通〔2026〕135号)	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含离开帮扶政策会出现返贫风险的建档立卡脱贫人口)。	对跨省或省内县(区)外务工就业满3个月的张掖籍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分别按照不超过600元、300元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每年12月底前	张掖市人社局 0936-8360170	若有政策调整按照新办法执行
28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次性创业补贴	甘肃省人社厅	张掖市人社局	中央资金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且当前仍在正常经营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困难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农民工。	可给予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个体经营者一次性创业补贴5000元。	一次性发放	张掖市人社局 0936-8360233	若有政策调整按照新办法执行
29	一次性求职补贴	一次性求职补贴	甘肃省人社厅	张掖市人社局	中央资金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	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生。	按每人1000元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一次性发放	张掖市人社局 0936-8360233	若有政策调整按照新办法执行
30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灵活就业保险补贴	甘肃省人社厅	张掖市人社局	中央资金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	对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及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灵活就业登记,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就业困难人员。	一、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不超过其个人实际缴费的2/3给予补贴,对超过社保缴费基数100%部分不予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二、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按不超过其个人实际缴费的2/3给予补贴,对超过社保缴费基数100%部分不予补贴。补贴期限除对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	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以发到退休之外(最长不超过5年),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张掖市人社局 0936-8360233	若有政策调整按照新办法执行
31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	甘肃省人社厅	张掖市人社局	中央资金	1.《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 2.《关于落实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政策的补充通知》(张人社通〔2023〕222号)	初次通过职业技能评价取得符合条件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不含培训合格证)的五类人员。	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按照不高于每人300元标准据实补,可以由符合条件的人员直接向人社部门申请,也可由垫付评价费用的评价机构和培训机构代为申请。专项能力考核补贴按照每人不高于100元标准据实补贴。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每年只能享受1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证书不得重复享受(含参保职工技能提升补贴)。获得高等级证书的不得再申领同一职业(工种)低等级证书评价补贴。对纳入重点产业职业资格评价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目录的职业工种,补贴标准可提高20%。	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	行业市人社局 0936-8360111	若有政策调整按照新办法执行

2026年张掖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32	职业培训补贴 (发放至符合条件个人)	职业培训补贴	甘肃省人社厅	张掖市人社局	中央资金	《甘肃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社〔2024〕152号) 《关于推行“技能+创业”培训和应用型创业培训的通知》(张人社通〔2025〕14号)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以下统称五类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	一、就业技能培训(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标准:按照职业分类和培训成本分A、B、C、D四类,A类1500元/人,B类1200元/人,C类1000元/人,D类600元/人。通过培训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五类人员,给予A类2000元/人、2500元/人、3500元/人,B类1500元/人、2000元/人、3000元/人,C类1200元/人、1500元/人、2500元/人,D类800元/人、1000元/人、2000元/人培训补贴。对为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垫支劳动预备制培训费的职业培训机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其中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可按照每人每天3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 二、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岗位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按不超过就业技能培训同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的80%执行,给予A类1200元/人、B类960元/人、C类800元/人、D类480元/人。按照就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和项目类别的课时开展培训。 三、创业培训。补贴标准:①参加GYB培训,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300元培训补贴;3个月内内创办企业取得营业执照的,给予每人不超过500元培训补贴。②参加SYB培训,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1300元培训补贴;3个月内内创办企业取得营业执照的,给予每人不超过1600元培训补贴。③参加YB培训,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不超过1600元培训补贴。④参加应用型创业培训,取得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不超过1600元培训补贴。⑤参加“技能+创业”培训,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后,要引导学员同步取得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取得技能等级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人数超过培训合格人数60%的,给予每人不超过1600元培训补贴;低于60%的,按每人1300元标准予以补贴。⑥参加电商版、直播版网创培训或创业培训+实训,取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每人不超过1900元培训补贴。 四、技师培训。补贴标准:通过培训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予A类2500元/人、3500元/人,B类2000元/人、3000元/人,C类1500元/人、2500元/人,D类1000元/人、2000元/人培训补贴。其中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参加各职业(工种)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标准为1000元/人。 五、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按照培训职业(工种)等级、耗材情况等确定,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为5000元—9000元,可根据经济发展、培训成本、物价指数等情况进行调整。补贴期限一般为1至2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3年。	每人累计最多享受3次	张掖市人社局 就业创业科 0336-8360782	若有政策调整按照新办法执行
33	公益性岗位(乡村公益性岗位)	乡村公益性岗位	甘肃省人社厅	张掖市人社局	省级、市级和县级资金	1.《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规范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5〕204号) 2.《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乡村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社〔2025〕137号)	乡村公益性岗位在岗人员。	500元/人/月。	按月发放岗位补贴	张掖市人社局 就业服务中心 0336-8360125	若有政策调整按照新办法执行

2026年张掖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34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	甘肃省住建厅	张掖市住建局	中央和省级资金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 2.《住房城乡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发展公租房的意见》(建保〔2019〕55号) 4.《甘肃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5.《张掖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办法》(张政办发〔2025〕7号)	1、城市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2、新就业大学生 3、外来务工人员 4、引进人才 5、各县区公租房管理办法保障的其他人员	各县区结合本地区经济水平自行制定。	当年12月31日前	张掖市住建局住房保障科8229476	
35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危房改造补助	甘肃省住建厅	张掖市住建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6〕34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 3.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4部门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甘建村〔2021〕306号) 4.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4部门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关于做好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群体住房安全保障的意见》的通知(甘建村〔2026〕42号)	农村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继续帮扶的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群体。	科学合理确定当地分类分档具体补助标准,实行差异化补助。	改造竣工验收后30日内	张掖市住建局村镇科0836-8215872	省级资金管理办法正在修订,待正式后,按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36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水库移民补助	甘肃省水利厅	张掖市水务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后期扶持范围为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对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2006年7月1日起再扶持20年;对2006年7月1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20年。	因国务院制定的20年中大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于2026年6月30日到期,今年补助标准为:2006年核定人口暂按300人补助,2006年以后核定人口600元/人补助。	当年12月31日前	张掖市水务局库区移民办0936-8685593	
37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计划生育特扶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	张掖市卫生健康委	中央资金和省、市、县级资金	1.《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号) 3.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 4.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号)	扶助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 2.女方年满49周岁(因丧偶或离婚的单亲家庭,男方须年满49周岁); 3.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及以上)。 纳入特别扶助制度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590元/人/月;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460元/人/月; 手术并发症一级:520元/人/月、二级:390元/人/月、三级:260元/人/月。	12月31日前	张掖市卫生健康委0836-8294980	中央、省、市、县共同时财政事权,中央分担90%,其余部分由省与市县分担。

2026年张掖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3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农村计生奖扶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	张掖市卫生健康委	中央资金和省、市、县级资金	1.《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制度管理规范〉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发〔2023〕15号) 2.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号) 3.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 4.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号)	扶助对象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夫妻双方或一方; 2.农业户口或被界定为农村居民; 3.2016年1月1日之前没有违反有关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生育,且之后未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 4.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均死亡无子女; 5.年满60周岁。 符合以上第2、3、4条规定,且在1933年1月1日之前出生的,作为省级奖励扶助对象。	80元/人/月。	12月31日前	张掖市卫生健康委 0936-8294980	中央、省、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中央分担90%,其余部分省与市县分担。
39	计划生育特困家庭救助	计生特困救助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 甘肃省计划生育协会	张掖市卫生健康委	省级资金和市、县级资金	1.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号) 2.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 3.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号)	救助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1.2016年1月1日之前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自愿结扎后,一个子女死亡,不再生育也不收养子女的。 2.2016年1月1日之前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自愿结扎后,夫妻一方或者一方死亡,其子女未满18周岁的。 3.2016年1月1日之前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自愿结扎后,夫妻一方或其子女因意外伤残或者患特殊疾病的。	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结扎后,一个子女死亡的,一次性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救助金;夫妻不再生育也不收养子女,并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再一次性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救助金,自年满30周岁起,享受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结扎后,夫妻一方死亡,其子女未满18周岁的,一次性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救助金;夫妻双方均死亡,其子女未满18周岁的,按家庭每年给予不低于2000元的救助金,至其年幼的子女年满18周岁止。独生子女领证户和农村按规定生育两个女孩的家庭,夫妻一方结扎后,夫妻或者其子女有意外伤残或者患特殊疾病的,一次性给予不低于1000元的救助金。	12月31日前	张掖市卫生健康委 0936-8294980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省、市、县分担。
40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住院护理)补助	计生特困住院补助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	张掖市卫生健康委	省级资金和市、县级资金	1.《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号) 2.《甘肃省卫生健康委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 3.《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号)	补助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1.年满60岁以上(含60岁)的夫妇(再婚家庭,未再生育或收养的一方); 2.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	每人每天100元,全年累计最高天数不超过30天(含30天)。	12月31日前	张掖市卫生健康委 0936-8294980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省、市、县分担。
41	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	失独家庭补助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	张掖市卫生健康委	省级资金和市、县级资金	1.《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医疗卫生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218号) 2.《甘肃省卫生健康委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卫家庭发〔2023〕145号) 3.《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卫生健康委等5部门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4〕144号)	补助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 1.女方年满49周岁以上; 2.2016年1月1日之前只生育一个子女,子女死亡后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夫妻。 失独再婚家庭双方均无子女,且未再生育的可纳入补助对象。	普通家庭:一次性2万元; 丧偶家庭:一次性2万元; 离异家庭:一次性1万元。	12月31日前	张掖市卫生健康委 0936-8294980	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省、市、县分担。

2026年张掖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简称	省级主管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资金级次	补贴政策依据文件	补贴对象(条件)	补贴标准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电话	备注
42	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	受灾群众补助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张掖市应急管理局	中央资金和省、市、县区级资金	1.《财政部 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2.《甘肃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建〔2020〕67号)	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	当前中央测算标准: 1.应急期救助:时长15天,人均救助资金300元(15天共计300元)。 2.遇难人员家属抚恤:每位因灾遇难人员向家属发放补助10000元。 3.过渡期生活救助:国家启动三级和四级救灾应急响应灾害,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救助期限3个月;国家启动一级和二级救灾应急响应灾害,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和1斤成品粮、救助期限3个月(口粮救助期限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 4.因灾倒塌、严重损坏住房重建补助:户均补助2.8万元,因灾一般损坏住房修缮补助:户均补助2800元。 5.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人均补助60元。	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纳入“一卡通”发放,其中倒塌住房恢复重建资金,根据《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规定,可根据恢复重建进度分期、分批发放。对统一组织集中重建(含购置)住房的,签订重建(或购置)协议后,应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户。其他使用方向的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现行政策文件对发放时限无相关要求。	张掖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0936-8215810	
43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冬春生活救助	甘肃省应急管理厅	张掖市应急管理局	中央资金和省、市、县区级资金	1.《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 2.《甘肃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甘财建〔2020〕67号)	符合救助条件的受灾群众。	县区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省级冬春救助指导标准、本级财政冬春救助资金安排和各乡镇(街道)受灾情况,研究提出本辖区冬春救助具体实施方案,报县区级人民政府审定。在已确定的救助对象范围内,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要求,优先做好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救助。	根据《应急管理部 财政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甘肃省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甘应急〔2024〕29号)规定,资金发放公示结束无异议的,在15个工作日内(最晚春节前),将冬春救助资金全部发放到救助对象手中。	张掖市应急管理局救灾和物资保障科0936-8215810	
44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到人到户)	非国有林补偿	甘肃省林草局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资金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	集体和个人。	16元/亩·年。	按到位资金批次集中发放	张掖市林草局资源科0936-8222805	
45	生态护林员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甘肃省林草局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资金和省级资金	1.《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乡村振兴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办规字〔2021〕115号) 2.《甘肃省林业和草原局 甘肃省财政厅 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甘肃省生态护林员管理细则(暂行)〉的通知》(甘林规发〔2022〕36号) 3.《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修订〈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159号)	在脱贫人口中选聘的生态护林员	8000元/年/人	按月发放,县(市、区)财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考核结果以及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结果,按国库集中支付流程将劳务报酬通过“一卡通”统一发放	张掖市林业科技推广站0936-8212435	只涉及山丹县和民乐县
46	巩固退耕还林成果补助	退耕还林补助	甘肃省林草局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资金	1.《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5〕153号) 2.《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1号)	退耕农户。	1.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标准和期限为:每亩退耕地补助100元,自政策到期次年分五次下达,每年20元。 2.新一轮退耕还林延长长期补助标准和期限为:每亩退耕地补助3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	按到位资金批次集中发放	张掖市林业和草原局退耕办0936-8219121	
47	农村厕所革命补助	厕所革命补助	甘肃省农业农村厅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	市级资金	1.《甘肃省2026年乡村建设任务清单》(甘农领办发〔2026〕10号) 2.《甘肃省“十五五”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农村改厕的指导意见》	采取自建方式进行改厕的农户,经验收合格后进行奖补(每个农户只享受一次政策)	各地根据实际制定奖补政策,对不同改厕模式实行差异化奖补。	12月底前	张掖市农业农村局乡村建设科0936-6915049	